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杨巧

分所合伙人

办公机构 湘潭

联系电话 13973278384

工作邮箱 153627664@qq.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行政法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杨律师于2007年开始从事执业律师，行政法、刑事专业律师。先后担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湘潭县交通运输局、湘潭县林业局、湘潭县自然资源局、湘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湘潭县石鼓镇人民政府、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县供销合作总社、湘潭县交通运输建设投资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县文化旅游建设投资公司、湘潭县莲乡融资担保公司、湘潭市资产管理公司、湘潭莲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政府和政府平台公司法律顾问。为政府职能部门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依据及合法性论证，代理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积极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在刑事辩护方面，杨巧律师具有雄辩的口才，在法庭上的辩论思路清晰，反应敏捷，经常获得被告人和家属的一致好评。她先后办理了多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其辩护观点大多被法官采纳，被告人得到了满意的结果。她曾担任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案件的辩护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担任袁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辩护人，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实现被告人从轻处罚;担任尹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辩护人，检察院决定不批捕; 担任重大贩毒团伙中的卢某某的辩护人，被告人判处10年有期徒刑。

代表案例

成功代理湘潭县人民政府被湘潭乐林游乐园有限公司起诉其他纠纷重大行政案件，裁定驳回湘潭乐林游乐有限公司起诉；

成功代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结果：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担任重大贩毒团伙中的卢某某的辩护人，被告人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担任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案件的辩护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担任尹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辩护人，检察院决定不批捕。

荣誉

湖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湘潭市优秀律师
湘潭市妇儿维权先进法律工作者
湘潭市律协优秀专委会主任
湘潭市优秀人民监督员
湘潭县优秀人大代表

社会职务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
湖南省女律师协会理事
湖南省法学会政府投融资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常务理事会副秘书长
湘潭县第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
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
湘潭仲裁委仲裁员
湘潭市法治督察员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湘潭市人大常委会“ 两官 ”履职评议案件评查专家
湘潭市工商联（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湘潭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法治化人才库成员
湘潭县人大法制委、监察和司法委兼职委员